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阅，请按此版本发布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 张掖市生态本底数据库和信息网络体系 建设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2021年7月

---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阅，请按此版本发布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 张掖市生态本底数据库和信息网络体系 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JYZC2021GK-094

采购人：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2021年7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二、总则 .....	16
三、开标与中标 .....	19
四、质疑和投诉 .....	20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0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2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2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2
三、节能环保 .....	25
四、监狱企业 .....	26
五、残疾人企业 .....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29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9
二、投标报价要求.....	29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30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要求.....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 .....	45
二、开标一览表 .....	46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7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48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七、投标保证金 .....	52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53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54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5
十一、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6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57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58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59
<b>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b> .....	60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61
（一）、监狱企业(若有) .....	61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	62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63
十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64
十八、附件 .....	66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一、合同格式 .....	69

---

二、合同专用条款.....	69
三、合同通用条款.....	70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	79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张掖市生态本底数据库和信息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张掖市生态本底数据库和信息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1GK-094

项目名称：张掖市生态本底数据库和信息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贰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968800.00 元）

最高限价：贰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968800.00 元）

采购需求：详情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下载获得。

售价：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

---

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投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延伸段 13 号

联系方式：0936-8227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 Y-14B 一楼

联系方式：18209366394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曾万祺 电 话：0936-8227335（采购人）

张淑媛 电 话：18209366394（代理机构）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延伸段 13 号 联系人: 曾万祺 联系电话: 0936-822733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 Y-14B 一楼 联系人: 张淑媛 电话: 18209366394 13099389070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生态本底数据库和信息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4	招标内容	张掖市生态本底数据库和信息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贰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2968800.00 元) 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b>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p> <p>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p>
--	--	---

		<p>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彩色打印加盖公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 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p>
8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b>低于采购预算</b>, 有可能<b>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b>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b>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b>,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b>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b>,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b>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b>,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b>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b>,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b>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p>

10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方式：供应商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7	投标语言	中文
1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
19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2021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解密截止：2021 年 8 月 6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号
2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伍万玖仟元整（¥：59000.00）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

		<p>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1.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1.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时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1.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p> <p>1.5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p> <p>2.1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p>
--	--	--

		<p>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p> <p>2.2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3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p> <p>2.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p> <p>3.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	其他	<p>1、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若递交保证金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p>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p>

		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 招标代理费金额：按中标价的百分之壹（1.1%）记取 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开评标场地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8.2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

---

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 三、开标与中标

####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 13. 开标程序

1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 开标时，采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包

---

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四、质疑和投诉

14.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36-8270793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 Y-14B 一楼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15. 合同的授予

1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5.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16. 合同的签署

1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6.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7. 履行合同**

1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

---

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

---

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

---

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1.1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伍万玖仟元整（¥：59000.00）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1.5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2.1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 
- 2.2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 2.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 3.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保证金退还**

2.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公告期满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开标费用，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至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备案登记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质量保证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付。

##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说明：**

- 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 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3.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 3.6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要求

## 一、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该项目属于林业草原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为便于各投标人掌握了解该项目建设背景和我单位建设需求，现将我局目前林业草原信息化建设情况公布如下：

1、2012年，我单位在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原甘肃省林业厅）支持主导下，建设了与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互通的林业专网和视频会议系统，可实现与省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的视频会议，并可接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视频会议音视频信息；

2、2015年，我单位实施建设了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建成了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和与各区县互联的防火专网；

3、2017年-2019年，我依托防火专网、电子政务网，通过与张掖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张掖市信息中心)和市环保局等单位对接，建设了全市森林和草原资源综合管护信息系统，实现了对林业资源管护各项业务的精细管理和应用；

4、2019年，通过建设甘肃省黑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火灾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将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的覆盖区域进一步提升，并在各个区县建设了森林火灾监测指挥中心。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全国林业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各地林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纲要》、《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南》和《中国智慧林业发展指导意见》精神，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制式、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的基本原则，基于林业信息化统一平台建设，避免重复建设平台和信息孤岛现象。因此，本次“张掖市生态本底数据库和信息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建设，须整合利用我单位已建成的防火监测系统和各类监测设备，在原有的全市森林和草原资源综合管护信息系统上进行功能扩展：①本次招标中的数据库数据采集及梳理需要融入我局已经建成的森林资源综合数据库服务于全市森林和草原资源综合管护信息系统。②森林云计算平台需要在已建成全市森林和草原资源综合管护信息系统上进行功能模块扩展开发结合已有的功能实现：森林区划及基础计算、区域生长量 3D 表达、无林地营造理想

林及 3D 表达、人工纯林改造为理想林及 3D 表达、采伐设计、地块林火指数计算与 3D 表达、区域 GEP 核算功能。③遥感综合分析评价及三维建模是基于已经建成的全市森林和草原资源综合管护信息系统中三维地理信息平台子系统模块深化开发与应用，通过遥感判读,综合分析评价近年来林草植被生态建设成效，科学分析草场、森林、荒漠化的空间分布和演变规律，实现林草资源的三维实景可视化技术重建森林景观，分地区建立森林草原资源现存量数据库，将不同树种、林龄组等森林资源储量在三维实景模型中展示出来。选择典型生态脆弱区开展滴灌水土盐调控实验研究，建立滴灌水土盐调控实验区遥感监测体系。

## 二、建设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建设内容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数据库数据采集及梳理			
1.1	林业数据采集	<p><b>1、重点区域无人机数据采集</b></p> <p>★利用无人机搭载多拼相机对张掖林业重点区域(如山丹军马场)进行多架次 1×1KM 作业区域的倾斜摄影航飞,主要涉及到无人机航飞获取航片,飞行区域布设相控点,内业制作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表面模型(DSM),生成 3Dmesh,制作的数字正射影像重新定义坐标系及配准。要求正射影像清晰易读,色调色差一致,色彩与原始照片无明显差别,镶嵌线过度自然,树冠无明显错位、扭曲、重影等情况,可在高分辨率 DOM 影像上确定从单木、林分在行政区域的具体位置信息。</p> <p><b>2、微样地的观测与记录</b></p> <p>应用样圆法设立 200 个微样地,其中乔木样地 150 个,灌木样地 25 个,草地样地 25 个。①<b>乔木样地</b>:以一棵待观测树木为中心木,在其周围选取 4 棵观测木,测定所有树木的胸径值、中心木的树高、中心木的最远距离,从而计算林分平均胸径、林分密度、林分蓄积量</p>	次	1

		<p>等林分参数；②<b>灌木样地</b>：记录样方内所有灌木和灌木个体的种类、棵数、高度、地径、盖度、冠径，并编号、挂牌，对每个个体定位并按比例绘于坐标图上，同时记录样地的生境及群落特征；③<b>草地样地</b>：采用遥感资料判读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研究样方内草地植物的生物量、高度、盖度，明确植物群落动态变化特征，应用数学方法分析生物量、高度、盖度与植被指数的关系。建立植被生长预估预测模型，为森林经营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依据。</p>		
1.2	本地数据梳理	<p>数据库整体分为林地林木管理、营造林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草原生态平衡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林业执法监管、经济林管理、动态监控调度、三维森林资源等八大类管理模块。</p> <p><b>目标：</b>①对市林草局各科室、下属单位、有关部门的生态本地资源数据进行多方位梳理，实现各科室、各单位各类业务工作电子化、图表化、系统化在线管理，三维展示、多角度统计分析；②能够对业务流程图和数据流程图进行管理，能够明确职责、整理和挖掘数据资源、规范数据表示；③能够对生态本底数据库的主题库、逻辑实体、实体关系图、数据映射图、数据元标准、信息分类编码进行管理。</p> <p><b>★1、部门数据梳理</b></p> <p>生态本底数据库的梳理，包括对生态基础数据、遥感 GIS 数据、物联监测数据等建设确定数据梳理的职能域、将每个对象的若干数据表汇总成一个业务表、归纳一个分类标准、将基础数据归入一个体系，根据应用情况进行清理、编制一套信息资源目录。</p> <p>(1) 数据资产梳理</p> <p>对张掖市林业和草原部门数据资产进行</p>	套	1

	<p>系统的摸查，整体分为林地林木管理、营造林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草原生态平衡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林业执法监管、经济林管理、动态监控调度、三维森林资源等八大类。</p> <p>(2) 数据分级管理</p> <p>将数据资源划分为四个级别：一是分析数据，仅供统计分析不在部门间共享的数据。二是共享数据，行政部门局部共享或完全共享的数据，部门之间达成一致共识后可在部门间互享数据。三是公开数据，有权限的互联网开放数据。四是开放数据，通过数据开放平台，供全社会自由浏览、下载。</p> <p><b>2、数据更新管理</b></p> <p>目标：建立和形成一种有效的、实时的数据更新机制，同时发展实用的、经济快捷的更新手段和技术方法，以保持数据的现势性，保证系统进行的查询、分析、咨询决策等结果的正确性。在对数据进行结合使用时，对数据进行自动、半自动的处理，将原有系统的编码规则、静态数据和系统的信息编码规范做对应关系的映射处理，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合理性、可用性。</p> <p><b>3、纸质数据处理</b></p> <p>目标：针对数据运维服务所面临的实现情况，采用基于 ETL 工具和 SQL 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建立对象标识、映射关联、质量分析、二次清洗等方式，将各部门数据经过抽取、清洗、比对、转换之后加载到数据库的过程，从而将分散、零乱、标准不统一的数据整合到一起，为生态林业监管决策提供信息分析的依据。</p> <p><b>4、森林和草原资源管理</b></p> <p>结合现有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监测系统，建设相关模块。</p>		
--	---	--	--

	<p>★（1）新增林地林木管理模块。模块中包含建设项目<b>林地审核审批</b>：包括已审核使用林地，临时到期使用林地，已审核临时使用林地，植被恢复模块，实现建设项目信息在线管理，支持批量导入 Shapefile，以及历年植被恢复情况分析对比；<b>林木采伐管理</b>：实现林木采伐在线管理，实现历年采伐信息，采伐证信息等导入导出管理，以及按照国家系统标准模式进行统计查询分析。<b>公益林管理</b>：实现国家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在线管理，记录每个公益林小班历年林地变化（采伐，灾害，病害等）、林地进阶、林分平均高、密度、蓄积量等信息查询展示与统计。</p> <p>（2）林业执法监管模块。</p> <p>包括：①遥感监测。<b>林草督查卫片执法库建设</b>：对省级提供的森林督查库，卫片执法库进行批量导入导出 Excel，并可以支持资料上传，图形上传，以及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空间自动转换，落位；<b>自查库管理建设</b>：选取多期遥感影像，人工对比分析后，绘制判读区域，自动截取遥感影像，并自动提取判读区域所在的林地更新小班信息。并将判读后的结果自动分发到各县级用户。县级用户实地考察后，将判读结果反馈至市局。②生态环境问题数据库建设：实现将祁连山、黑河湿地数据批量导入导出 Excel，并可以支持资料上传，图形上传，以及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空间自动转换，落位，并实现多期影像对比查看问题整改情况。</p> <p>★（3）营造林管理模块。增加营造林审批与影像图形分析，增加区县造林作业审批管理，增加每次作业设计图形重叠验证分析。</p> <p>★（4）林木种苗管理模块。实现对林木种苗的管理机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林木良种基地、国有苗圃、林木种质资源、林木种苗</p>		
--	---	--	--

		<p>质量检验管理、社会育苗基地、林木种苗动态信息、两证等信息管理。能批量导入 excel，上传资料，地图查询。</p> <p>★（5）自然保护地管理模块。实现对张掖市所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地质公园等的管理，支持导入导出 shapefile 和 Excel。实现自然保护地保护措施与保护方案的管理，将祁连山、黑河湿地两个保护区生态问题数据批量导入导出 Excel，并可以支持资料上传，图形上传，以及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空间自动转换，落位。并实现多期影像对比查看问题整改情况。</p> <p>（6）草原生态平衡管控模块。实现草原局组织机构管理，禁牧区和草木平衡图管理，草原分布图管理，草原植物信息管理，草原征占和植被恢复，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管理，草原执法信息管理，草原生产力监测等功能。</p> <p>★（7）经济林管理及退耕还林模块。实现张掖市林草局与直属单位以及各区县特色经济林相关数据整理和在线管理，并实现数据的批量导入。将全市各县区退耕还林工程数据库纳入模块管理。</p>		
2	<b>森林云计算平台</b>			
	森林云计算平台	<p>实现以智慧林业建设为目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手段，为森林经营及辅助决策提供科技支持。平台采用先进的技术，科学合理的构架系统，使整个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并具备未来发展的扩充条件及端口。平台主要包括以下 10 个子系统（功能模块）：</p> <p><b>1. 时空分析子系统</b></p> <p>提供完整的数据分析处理功能，包括统计分析、成果输出及裁剪分析、叠</p>	套	1

		<p>加分析、二三维一体化分析等众多空间分析等。例如：可以根据不同尺度、不同类型对森林资源进行统计分析；叠加分析，可将林木采伐图层与营造林图层进行叠加分析，通过对上一年度林木采伐信息与本年度营造林信息的叠加分析，系统可以较为准确地反映上一年度采伐迹地的更新造林任务的完成情况，以便对林木采伐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p> <p><b>2. 林业事件分析系统</b></p> <p>可与征占用、林地采伐、营造林等业务系统关联获得林业事件数据，也可以通过群众举报或者执法发现等非法采伐、非伐征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数据，添加至林业一张图系统中，可以对该区域的林业事件进行分析，也可以在移动端实时获取某个位置上发生过的所有林业事件，为领导审批提供决策分析支持。</p> <p><b>3. 专题分析系统</b></p> <p>针对不同图层的专题，进行专题图层分析。分析重点图层在不同区域的发生概率，发生的历史统计数据，发生的严重程度等等。直观的展示出全市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分布、森林防火事件发生分布、行政案件地理分布、有害生物地理区域分布情况等。</p> <p><b>4. 森林区划及基础计算模块</b></p> <p>(1) 地块区划</p> <p>①功能描述：（注：区域较大时采用低分辨率影像）全球尺度：1° × 1° 经纬差格网进行区划；国家尺度：按照省→县（林场）→乡镇（营林区）→村（街道/林班）→户（小班/地块）进行区划。</p>		
--	--	--	--	--

		<p>②数据输入：遥感影像（TIF 格式）、DEM 数据（DEM 格式）、无人机航拍数据（TIF 格式）、区划（边界、国土数据）数据（shape 格式）、Excel 等数据格式。坐标系：CSC2000、WGS84、XIAN80、BJ54、Local 坐标系统。</p> <p>③结果输出：地块影像图；地块属性表输出单个地块图，并以对话框交互的形式显示，同时可进行增删查改功能（属性表等）。</p> <p>④实现三维表达。</p> <p>（2）地块指数计算与查询：即已知相关影响系数等条件下，根据公式自动计算地块生长指数。</p> <p>（3）影像测树解算：用户上传测量/采集的数据，选择平台已内嵌的相关计算模型，采用五棵树法，输出密度、胸径、树高，树种比例 K（识别树种后计算），输出对应的结果图表，同时可三维展示。用户可在影像图上可自行矢量操作绘制图形。</p> <p>（4）地块 MBC 计算</p> <p>（5）地块年度生长量计算</p> <p>（6）地块树种最大密度计算</p> <p><b>5. 区域生长量及 3D 表达模块</b></p> <p>根据已知地块生长指数、树种生长表，依据表中条件，对表中数据进行判断，以确定该地块适宜种植的树种，并输出表格；根据经纬度范围，确定该地块的适宜树种，输出交互弹出的查询表，表中给出小班号、绿化类型、树种选择。</p> <p><b>6. 无林地营造理想林及 3D 表达模块</b></p> <p>用户可以设计一个理想林模式：确</p>		
--	--	---	--	--

		<p>定地块生长指数，确定地块内树种比例，理想林计算 15、25、35cm 各径阶时间节点的密度、胸径及所需生长时间，林分的总密度、总蓄积量、总年度生长量，确定此时择伐量。输入主要树种、混交树种及混交比例，输入地块枯损率，林分最大密度，初始造林密度，优势树种和混交树种的指标值，通过算法公式自动计算出地块树种在 5cm、15cm、25cm、35cm 径阶生长时间表及择伐多少、理想林密度、理想林总蓄积量、总密度、各径阶蓄积量。同时可以实现三维的模式对上述结果进行表达。</p> <p><b>7. 人工纯林改造为理想林及 3D 表达模块</b></p> <p>对已知的人工纯林 <math>N</math>、<math>D</math>、<math>H</math>、<math>K=</math>； 输出：补植、间伐时间、间伐量、何时达到理想林状态。利用“密度”和“理想分布”的算法公式进行计算可以输出与该小班树种理想的分布进行比较，当现实分布与理想分布差异较大时，间伐并补植萌生混交树种及优势树种。同时可以实现三维的模式对上述结果进行表达。</p> <p><b>8. 采伐设计模块</b></p> <p>通过此模块可以得到轮伐期限 <math>n</math>，利用功能公式计算出 <math>n</math> 年后蓄积量 <math>M_n</math> 及当年蓄积量 <math>M</math> 并形成下表，最大收益为 <math>A</math>，采伐完成后补植相应的幼林，表格可进行 EXCEL 输出，同时可以实现三维的模式对上述结果进行表达。</p> <p><b>9. 地块林火指数计算与 3D 表达</b></p> <p>提取或添加经度、纬度、海拔、坡度、平均地表气温、20 时累计降水量、</p>		
--	--	---	--	--

		<p>平均气压、平均相对湿度、最小相对湿度、日照时数、平均风速、最大风速、距道路的距离、距居民点的距离等因子，利用特定公式计算的该小班林火发生的概率及划分火险等级，同时可以实现三维的模式对上述结果进行表达。</p> <p><b>10. 区域 GEP 核算模块</b></p> <p>对地块进行定义，可分为草原系统、森林系统、农田系统、湿地系统、水资源系统、荒漠系统、工业系统（生产）、城镇系统（生产）、农村系统（排放），通过算法公式实现调节服务价值，包含固碳释氧、营养物质、保育土壤、涵养水源、大气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文化服务等，以表格的形式输出区域各子系统 GEP 价值核算、区域 GEP 核算价值与比例。</p>		
3	<b>遥感综合分析评价及三维建模</b>			
	遥感综合分析评价及三维建模	<p>通过遥感判读，综合分析评价近年来林草植被生态建设成效，科学分析草场、森林、荒漠化的空间分布和演变规律，实现林草资源的三维实景可视化技术重建森林景观，分地区建立森林草原资源现存量数据库，将不同树种、林龄组等森林资源储存量在三维实景模型中展示出来。选择典型生态脆弱区开展滴灌水盐调控实验研究，建立滴灌水盐调控实验区遥感监测体系。</p> <p><b>1、遥感数据处理</b></p> <p>对遥感图像进行辐射校正、几何纠正像整饰、投影变换、镶嵌、特征提取、分及各种专题处理等一系列操作，能够从宏观微观全方位的开展张掖区域遥感在森林植被分布、草地变化、荒漠化等方面的变化监</p>	项	1

		<p>建模。开展植被分布监测、遥感草地监测感荒漠化监测。</p> <p><b>2、遥感数据三维表达</b></p> <p>在统一的框架下进行多目标多场景模拟，制作张掖地区森林景观的三维实景可视化表达，把张掖的行政界线或小班区划界线添加到对应的区域，了解不同地区的森林资源真实分布状况。并基于张掖市森林资源现存量，不同树种、林龄组等的森林资源储量数据添加到对应的三维实景模型中，监测和预测森林资源的动态变化。</p> <p><b>3、遥感综合分析评价</b></p> <p>对多期遥感影像数据进行对比研判，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与空间分析，对全市生态空间演变客观规律和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对张掖市近年来开展的“一园三带”生态示范工程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张掖市新一轮“一园四带”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指导意见；编制形成一套有效提高森林可持续经营水平、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张掖市级森林经营方案。</p> <p><b>4、建立水盐调控实验示范区遥感监测分析体系</b></p> <p>选择张掖市典型盐碱地片区，开展文冠果滴灌水盐调控盐碱地原土种植试验、文冠果滴灌需水规律试验、文冠果滴灌需肥规律试验、文冠果滴灌水盐调控水肥一体化示范。建成适合张掖市自然条件特点的文冠果滴灌精准水盐调控盐碱地原土种植体系，滴灌水盐调控水肥一体化文冠果优质高产技术体系；建成张掖市典型盐碱地滴灌精准水盐调控</p>	
--	--	--	--

---

		实验示范区，建成遥感监测体系，实现对实验示范区长期遥感智能监测与分析对比，为我市土壤盐碱化、荒漠化、沙化等生态脆弱区的修复治理模式提供长期监测数据。		
--	--	--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四、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十六、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七、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 十八、附件；

---

## 一、投标函

致：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交纳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b>总报价</b>	大写：	小写：		

（备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报价问题。在系统中已列出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等，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b>总报价</b>	大写：			小写：			

（备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报价问题。在系统中已列出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等，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2018			
	2019			
	2020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原件扫描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
  -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原件扫描件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原件扫描件

---

##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凭证（加盖公章）

---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1 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文  
件编号: \_\_\_\_\_)事宜,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 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技术参  
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 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  
要求,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

##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至: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

###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

## 十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八、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_\_\_\_\_项目

##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包号）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

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_____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3)	质量保证金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u>自验收合格后 1 年</u>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选所有
(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 个</u> 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到货验收合格后， 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u>30%</u> ； 2、 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u>65%</u> ； 3、 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u>5%</u> ；
(8)	交货地点： _____
(9)	交货验收： _____
(10)	售后： _____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保证金

###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日历天

##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3. 变更指令

- 1) 交货地点；
-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天内提出。

## 14. 合同修改

---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 ) 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代理机构壹

---

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 1. 评标原则

---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程序**

###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 三、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8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1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2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3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5 扫描件未按照规定要求扫描，看不清楚的。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评标标准：

#####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30分）</p> <p>注：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原件（详见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p>	30
商务部分 26分	<p>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8分。（证明材料必须以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p>	8
	<p>1.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得2分。</p> <p>2.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p> <p>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4.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p>	8

	<p>1、投标响应的“森林云计算平台”具有“森林云计算平台”系统且提供计算机软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响应的“遥感综合分析评价及三维建模”具有“遥感综合分析评价及三维建模”系统且提供计算机软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上述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且证书取得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p>	10
技术部分 44分	<p>技术参数</p>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且优于技术参数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号项为重要参数，满足本项目系统平台建设“★”号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的得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3、满足关键技术参数且能提供与参数模块描述一致的计算机软件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合计7分；（计算机软件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且证书取得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p>	24
	<p>技术方案</p> <p>系统建设方案符合生态本底数据库建设中要求的各功能模块，满足业务需求，完整、规范、合理、可行，安全可靠、可灵活扩展、能够体现先进性和创新性，结构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且各个功能子系统有详细描述得5分；满足业务需求，内容具有针对性一般得3分；满足业务需求，不能够体现先进性和创新性，结构不清晰，内容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p>	5
	<p>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p> <p>1、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配送、安装实施方案和验收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得2分；内容不全，方案不详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调试及技术服务，且内容详细完整的得2分；内容空洞不详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10

	<p>3、提供能定期回访跟踪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得力，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岗位职责完善，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4 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全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售后团队至少有两名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 1 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较合理得 5 分；售后团队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方案内容较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得 3 分；以上方案内容有缺损一般得 2 分；以上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方案不符合实际不得分。(需提供售后工作人员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p>	5